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忠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52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忠勤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、側背包壹個、新臺幣陸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「個人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行照駕照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印鑑」補充為「個人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行照、駕照各1張、金融卡4張、信用卡3張、印鑑2顆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忠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吳盈聖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非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

01 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查被告所竊得之手機1支、側背包1個、現金新臺幣6,000
04 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05 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
06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7 額。至其餘竊得之物品，均為具有專屬性之證件或個人物
08 品，倘告訴人申請補發、重製，原物即失去功用，顯欠缺刑
09 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11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許維倫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緝字第5527號

30 被 告 林忠勤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林忠勤於民國113年2月13日9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05 ○路0段0號前，見吳盈聖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06 貨車停放在該處車門未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07 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車門將置於該車副駕駛座之手機1支
08 及側背包1個（含個人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行照駕照、金融
09 卡、信用卡、印鑑、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6,000元）竊取得
10 手，旋即離去現場。

11 二、案經吳盈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忠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告訴人吳盈聖所有之上揭財物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盈聖於警詢中之指訴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職務報告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15 二、核被告林忠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16 告竊得之手機1支及側背包1個、現金6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
17 得，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
18 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9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其餘個人身分證等物品，因已喪失效
20 用，價值低微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聲請沒收。至告
21 訴人雖認其遭竊之現金為1萬2,000元，然被告否認此情辯稱

01 僅有6,000元，尚難僅憑告訴人片面指訴遽為不利被告之認
02 定，應認被告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，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
03 與上揭起訴部分，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
04 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9 檢 察 官 王雪鴻